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俞健恒
電話：03-8560237#29
電子信箱：10181111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365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白學校計畫書及經費表、給學校核定經費表
(376550000A_1120036599A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36599A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2至113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各校核定經費一覽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0日臺教資(三)字第1122700650Q號函辦理。

二、計畫書及經費表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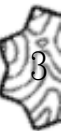
(一)本案計畫執行期程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請各校依學校本身特質與優勢來撰寫與修正計畫，並請鼓勵較有經驗的教師優先帶動實施。

(三)經費編列請依核定經費表編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經常門包含人事費及業務費；資本門包含設備及投資。

(四)人事費中各項經費間可互相勻支使用；業務費中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勻支使用；惟人事費、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費不得互相流用。

三、請各校於112年3月3日前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及核章後經費概算表免備文紙本送至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俞健恒專



案助理收，並將掃描檔寄送至101811118@hlc.edu.tw

四、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俞健恒專案
助理，電話：03-8560237#29。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教育部補助款								
	112年			113年			總經費		
學校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250000	100000	350000	250000	100000	350000	500000	200000	700000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	300000	50000	350000	300000	50000	350000	600000	100000	700000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	293000	57000	350000	350000	0	350000	643000	57000	700000
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	250000	100000	350000	250000	100000	350000	500000	200000	700000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250000	100000	350000	250000	99000	349000	500000	199000	699000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	250000	100000	350000	250000	100000	350000	500000	200000	700000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212000	99000	311000	212000	100000	312000	424000	199000	623000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212000	100000	312000	212000	100000	312000	424000	200000	624000
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212000	100000	312000	212000	100000	312000	424000	200000	624000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255000	50000	305000	276000	25000	301000	531000	75000	606000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212000	100000	312000	212000	100000	312000	424000	200000	624000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212000	100000	312000	212000	100000	312000	424000	200000	624000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212000	100000	312000	212000	100000	312000	424000	200000	624000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217000	94000	311000	255000	50000	305000	472000	144000	616000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212000	100000	312000	212000	100000	312000	424000	200000	624000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212000	100000	312000	212000	100000	312000	424000	200000	624000

附錄表 2-2

112-113 年 5G 智慧學習示範學校申請表

111 年 11 月 29 日

說明：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事項及工作項目如下。

- 1、參與學校，每一校至少 2 位教師參與、實施班級數至少 2 個班級，且每班每學期實施至少 10 節課。每校每年至少須產出繳交並 4 份教材教案(即 1 位教師實施 1 個班級 1 學期至少須完成並繳交 1 份至少 2 節課之教材教案)。
- 2、申請學校所有教師 1 年內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研習。
- 3、申請學校需鼓勵計畫執行教師參與「C 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及「D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
- 4、參與教師須參加：
 - (1) 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1)」(2 日)研習。
 - (2) 「5G 應用之教學與導入自主學習模式」之培訓(1 小時)。
- 1、參與他校(可跨縣市)公開授課活動(每年至少 1 場次)。
- 2、辦理公開授課活動(每學期至少 1 場次(即每年至少 2 場次))。
- 3、參與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成果推廣活動(每年至少 1 場次)。
- 4、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入校輔導事宜(每學期至少 1 次)，陪伴教師解決教學、備課等問題，提升教師嘗試新教學方式的信心。
- 5、鼓勵參與教師參加相關研習及培訓，例如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研習、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2 日)、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1 日)(完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且取得數位學習講師認證者得以參加)。
- 6、辦理成效觀察，了解學生學習成效(說明如附錄表 2-1)。

學校全銜		
學校地址 (偏遠地區學校 ☐ 是 ☐ 否) (非山非市學校 ☐ 是 ☐ 否)	請填寫至村里。	
校長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學校規模	學校班級總數○班、教師總數○人、學生總數○人。	

預計實施規模		實施班級數○班、參與教師數○人、參與學生數○人。			
概況說明	年級別	(例)3 年級			
	學習領域	數學			
	班級數	1			
	參與教師姓名	王小明			
	學生數	25			
學校團隊組成與分工 (500 字以內)		1. 工作內容與職掌。 2. 團隊管理(例如計畫執行、人事異動、獎懲等)。 3. 對外之溝通協調方式(例如對本計畫專任人力、縣市政府、輔導計畫團隊等)。			
可提供計畫使用之設備、軟體與網路環境 (250 字以內)		1. 曾參與 108 或 109 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 是 ☐ 否。 2. 為 110-111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參與學校 ☐ 是 ☐ 否。 3. 現有行動載具臺數__臺，其他資訊設備說明 4. 教材軟體、工具說明。 4. 校園網路環境說明。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 (250 字以內)		1.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經驗分享(含配合教學使用方式、重要成果等，無經驗則不需填寫)。 2. 預計應用於本計畫之數位學習平臺說明。			
5G 教學應用於自主學習之規劃 (500 字以內)		請說明配合教學實施方式、行動載具管理、行政搭配(如排課)、校內推廣等。 實施方式參考： 1. 領域型：實施教師以科任老師為主，推動不同班級同一領域教學，課程中學生須 1 人 1 機。 2. 班級型：由雙班級共同使用載具，配合各領域教學進度調配。 3. 其他應用：前述 2 類型建議擇一辦理，另可搭配學習扶助、特色課程教學使用。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 (500 字以內)		請說明特色發展內容(例如， 實施專題導向學習(PBL))，以及預計結合之數位學習平臺或線上資源。			

112 至 113 年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111 年	112 年(a)	113 年(b)	(a+b)合計
1. 教師培訓數(全校教師完成 A1、A2)	人數				
2. 教師培訓數-B1 課程	人數				
3. 5G 應用之教學與導入自主學習模式之培訓	人數				
3. 參與實施學生數	人數				
4. 教師數位教學與智慧學習應用課堂實施	節數				
4. 公開授課	場次				
5. 教材教案	份數				
6. 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入校輔導	次				
7. 其他 (如，辦理數位教學特色發展等培訓時數等)					
備註： 1. 上述 1-6 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其他」項目請學校自行新增列出。 2. 第 3 項班級實施人數除應用於課堂個人化教學外，亦可應用於學習扶助及課後照顧。					

112 至 113 年預期達成之質化目標：

質化目標	內容
112 年 (200 字以內)	
113 年 (200 字以內)	

附錄表 2-4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補(捐)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

申請單位：○縣(市)○國中/國小	計畫名稱：5G 智慧學習()學校 ※括號內請填「示範」或「標竿」。
計畫期程：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經費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元)
1. 人事費			
2. 業務費			
3. 設備及投資			
4. 自籌款			
合計(元)			

113 年經費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元)
1. 人事費			
2. 業務費			
3. 設備及投資			
4. 自籌款			
合計(元)			

附錄表 2-5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補(捐)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

申請單位：○縣(市)○國中/國小	計畫名稱：5G 智慧學習()學校 ※括號內請填「示範」或「標竿」。
計畫期程：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有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代理代課費		1 式		1. 國小教師每節課 336 元、國中教師每節課 378 元。 2. 支用學校教師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之代課鐘點費，及於校內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等費用，得依執行需求彈性規劃。 3.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辦理。
	代理代課費 補充保費		1 式		依相關規定編列。
	小計				
業務	輔導費		1 式		1. 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5G 智慧學習學校事務之推動，每人 次上限 2,500 元。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費					2.○元*○人次=○元。
	出席費		1 式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每人次上限 2,500 元。 2.○元*○人次=○元。
	鐘點費		1 式		1.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內聘講師上限 1,000 元、助教上限 500 元。外聘講師上限 2,000 元、助教上限 1,000 元。 2.○元*○人時=○元。
	工作費(臨時人員)		1 式		1. 每人日 1,408 元(176 元*8 小時)。計畫執行期間，若勞動部公告調漲基本工資，不足額請由業務費項下勻支。 2.凡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之適用人員，不得支給工作費。 3.○元*○人日=○元。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		1 式		1.參考相關規定編列。 2.勞保○元+健保○元+勞退○元=○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 式		輔導費+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2.11%。
	國內差旅費		1 式		1.計畫執行人員配合本案相關事務公出或出差旅費等屬之，例如參與教育部、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會議及教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育訓練等。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資訊耗材		1 式		1. 執行本計畫所需周邊設備(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屬之，核實編列(核實支付)。 2. 例如耳機等。
	資訊設備維護費		1 式		執行本計畫教學及活動所需之設備維護費，非行政庶務需求使用，核實支付。
	場地布置費		1 式		海報印製、看版、紅布條、指示牌等屬之(成品可運用於本計畫相關活動多次使用)，核實支付。
	印刷費		1 式		研習手冊、成果印製、講義資料、教材印刷等屬之，核實支付。
	膳費		1 式		1. 每人/餐上限：早餐 60 元、午/晚餐 100 元、茶點 40 元。 2. 辦理 1 日(含)以上者(活動時間逾 6 小時)，第 1 日不提供早餐，每人/日上限 240 元。第 2 日起每人/日上限 300 元。 3. 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編列辦理。
	雜支		1 式		凡前經費項目未列之辦公事務(如文具、紙張、郵資等)及維繫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即屬之。
	小計				
自籌款			1 式		自籌款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5G 網卡電信費等。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經常門)合計					
設 備 及 投 資	ooooooo 設備		1 式		ooooooo 設備 ○元*○臺=○元。(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充電車)
	其他設備		1 式		1.請自行列出設備名稱，但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充電車。 2.用途說明。 3.經費計算公式。
	小計				
(資本門)合計					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屬之。
總計					

附錄表 2-6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補(捐)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

申請單位：○縣(市)○國中/國小	計畫名稱：5G 智慧學習()學校 ※括號內請填「示範」或「標竿」。
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有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 事 費	代理代課費		1 式		1.國小教師每節課 336 元、國中教師每節課 378 元。 2.支用學校教師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之代課鐘點費，及於校內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等費用，得依執行需求彈性規劃。 3.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辦理。。
	代理代課費 補充保費		1 式		依相關規定編列。
	小計				
業 務	輔導費		1 式		1.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5G 智慧學習學校事務之推動，每人 次上限 2,500 元。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費					2.○元*○人次=○元。
	出席費		1 式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每人次上限 2,500 元。 2.○元*○人次=○元。
	鐘點費		1 式		1.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內聘講師上限 1,000 元、助教上限 500 元。外聘講師上限 2,000 元、助教上限 1,000 元。 2.○元*○人時=○元。
	工作費(臨時人員)		1 式		1. 每人日 1,408 元(176 元*8 小時)。計畫執行期間，若勞動部公告調漲基本工資，不足額請由業務費項下勻支。 2.凡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之適用人員，不得支給工作費。 3.○元*○人日=○元。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		1 式		1.參考相關規定編列。 2.勞保○元+健保○元+勞退○元=○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 式		輔導費+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2.11%。
	國內差旅費		1 式		1.計畫執行人員配合本案相關事務公出或出差旅費等屬之，例如參與教育部、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會議及教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育訓練等。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資訊耗材		1 式		1. 執行本計畫所需周邊設備(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屬之，核實編列(核實支付)。 2. 例如耳機等。
	資訊設備維護費		1 式		執行本計畫教學及活動所需之設備維護費，非行政庶務需求使用，核實支付。
	場地布置費		1 式		海報印製、看版、紅布條、指示牌等屬之(成品可運用於本計畫相關活動多次使用)，核實支付。
	印刷費		1 式		研習手冊、成果印製、講義資料、教材印刷等屬之，核實支付。
	膳費		1 式		1. 每人/餐上限：早餐 60 元、午/晚餐 100 元、茶點 40 元。 2. 辦理 1 日(含)以上者(活動時間逾 6 小時)，第 1 日不提供早餐，每人/日上限 240 元。第 2 日起每人/日上限 300 元。 3. 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編列辦理。
	雜支		1 式		凡前經費項目未列之辦公事務(如文具、紙張、郵資等)及維繫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即屬之。
	小計				
自籌款			1 式		自籌款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5G 網卡電信費等。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經常門)合計					
設 備 及 投 資	ooooooo 設備		1 式		ooooooo 設備 ○元*○臺=○元。(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充電車)
	其他設備		1 式		1. 請自行列出設備名稱，但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充電車。 2. 用途說明。 3. 經費計算公式。
	小計				
(資本門)合計					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屬之。
總計					

附錄表 2-2

學習成效評估及實施方式

111 年 11 月 16 日

效標	評估方式	對象	頻率
學習成效	單元測驗、期中/末考、縣市學力檢測、科技化評量(詳如下列說明表)	學生	每學期至少 1 次
	5G 關鍵能力意向量表(PBL 學校實施項目)		每學期 1 次(學期末)
自主學習態度、 認知與行為	自主學習態度、認知與行為量表(簡稱自主學習量表)	學生	每年 2 次
課堂教學行為	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教師	每年至少 1 次
※上述評估表件請至計畫網站(https://srl.ntue.edu.tw/Resource)下載。			

「學習成效」評估方式說明表：

評估類別 ※1 至 4 擇一使用 ※5 為必要執行	前置 作業	前測	前後測間 教學內容	後測	優缺點及建議
1. 單元學習成效	無	單元診斷 測驗 (卷一)	單元教學	單元診斷 測驗 (卷二)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缺點：當學生還沒有學過此單元，前測可能學生會有挫折感。 建議： 1. 如有對照組可以了解成效差異，如果沒有對照組則由前後測來看進步情形。

評估類別 ※1 至 4 擇一使用 ※5 為必要執行	前置 作業	前測	前後測間 教學內容	後測	優缺點及建議
					2. 如有對照組，可以不用進行前測，使用前一次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作為前測。
2. 單元學後補救教學成效	進行完一個單元的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卷一)	根據前測結果，進行個別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卷二)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建議： 1.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單元診斷測驗(卷一、卷二)】作為前後測，利用卷一診斷報告進行個別教學。 2. 參與學校的實施班級，一學期至少選擇一個單元進行(可任選領域)。
3. 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	已完成任何一次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測驗	可依據科技化評量或學力檢測結果，選擇未通過的能力	根據前測下修測驗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同範圍的跨年級下修測驗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建議： 1. 以因材網為例，數學科下修測驗可利用【科技化評量】或【縣市學力檢測】測驗結果之

評估類別 ※1 至 4 擇一使用 ※5 為必要執行	前置 作業	前測	前後測間 教學內容	後測	優缺點及建議
		指標，進行跨年級下修測驗。			縱貫診斷測驗進行，並依結果進行個別補救教學。國語、英語科下修測驗可利用【科技化評量】或【縣市學力檢測】測驗結果之補救卷測驗功能（先選取單元再選擇年級）進行，並依結果進行個別補救教學。 2. 以 1-2 個能力指標為施測補救教學內容。 3. 持續 3 節課以上的補救教學時間。
4. 短期學習成效	無	期中考	期中～期末範圍	期末考	優點：各校原本就需進行期中、期末測驗，不會造成額外負擔。
		期末考	期末～期中範圍	期中考	建議：一定要有對照組，對照組須為同一校，或前後測試題相同學校班級，以了解不同教學方法之成效差異。
5. 長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	無	科技化評量系統 5	根據篩選測驗結果	科技化評量系統	優點： 1. 各校原本就需進行科技化評量

評估類別 ※1 至 4 擇一使用 ※5 為必要執行	前置 作業	前測	前後測間 教學內容	後測	優缺點及建議
		月份篩選 測驗	果，進行 補救教 學。	12 月份 成長測驗	測驗，不會造成額外負擔。 2. 不需上傳成績。 建議： 1. 實施國語、英語及數學科目的 參與計畫班級，全班均須參加 科技化評量 5 月篩選測驗，並 依據國教署學習扶助作業注意 事項規定，篩選測驗未通過之 個案學生應參加 12 月成長測 驗。 2.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學習 扶助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進 行個別教學，仿上述學扶成效 (短期)之國語、數學個別補救 教學方式。
6. 年度教學成效	確認使 用班級 學校有 參與縣	5 月份縣 市學力檢 測	依據學力 檢測結 果，進行 補救教	翌年 5 月 份縣市學 力檢測	優點： 1. 縣市全年級都參加基本學力測 驗，可藉此了解不同能力學生 的使用成效。

評估類別 ※1 至 4 擇一使用 ※5 為必要執行	前置 作業	前測	前後測間 教學內容	後測	優缺點及建議
	市基本 學力測 驗。		學。		2. 不需上傳成績。 建議： 1.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縣市學力檢測】測驗結果，進行個別教學，仿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之國語、數學個別補救教學方式。 2. 鼓勵參與基本學力測驗之縣市實施班級使用。